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沈玉珍  
電話：(02)77365983  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500877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(105008776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依行政院函頒「加強105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」及「加強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」等規定，本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撙節原則，加速執行本(105)年度各項計畫預算，以提振國內景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6月22日主會公字第1050500394號函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732  
聯 絡 人：洪秋紅 (02)2380-369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主會公字第10505003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5RM02128\_1\_231510304231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(105)年度中央政府總(特別)預算歲出及特種基金  
購建固定資產截至5月底止執行表1份，各主管機關待執行  
預算數尚達1兆5,900億餘元，請依行政院函頒之「加強105  
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」及「加強10  
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措施及注意事  
項」等規定，督導所屬機關(基金)務必本當用則用當省則  
省之撙節原則，加速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提振國內景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 
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  
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科  
技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  
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  
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  
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  
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  
諮議會

副本：